



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第二版)

应用 · 技能 · 案例 · 实训

- 课证融合 双证融通
- 项目引导 任务驱动
- 经典案例 模拟实训
- 强调应用 富有特色

姚雷 李贺 卢军 尚华伟 ◎ 主编
赵东 孟庆珍 柏丽 叶雨 ◎ 副主编





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第二版)

应用 · 技能 · 案例 · 实训

姚雷 李贺 卢军 尚华伟 ◎ 主编
赵东 孟庆珍 柏丽 叶雨 ◎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应用·技能·案例·实训/姚雷等主编. —2版.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9. 1

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3150-7/F·3150

I. ①报… II. ①姚…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0624 号

□ 责任编辑 汝 涛

□ 书籍设计 贺加贝

报 关 实 务

——应用·技能·案例·实训

(第二版)

姚 雷 李 贺 卢 军 尚华伟 主 编

赵 东 孟庆珍 柏 丽 叶 雨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9 年 1 月第 2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3 印张 589 千字

印数: 4 001—8 000 定价: 55.00 元

第二版前言

2018年4月20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并入中国海关,这对所有从事进出口贸易,国际物流,港口及报关、报检等工作的人员和企业而言,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关检合一”后,在通关作业方面,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实现报关报检,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一次查验,凭海关放行指令提离货物,实现一次放行。通关作业实现了“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三个一”标准。这对于广大进出口企业来说,企业通关效率提升了,贸易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为此,我们根据最新的政策调整及时修订并出版了本书。

本书共分为12个项目,涵盖了报关与海关管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进出境报关程序、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保税物流货物报关程序、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海关监管货物特殊申报程序、进出口税费、关检融合、单一窗口。在教材的结构编排上,我们采用现代化教学模式中所提倡的“项目引领、任务驱动、实操技能”的教学理念,对每个项目强调以实例为引导、以实践运用为手段、以实操技能为目的进行能力启发式编写,充分体现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内容新颖、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特点。

根据培养21世纪财经类应用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本书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1. **结构合理,体系规范。**本书针对高等教育应用技能型院校的特点,将内容庞杂的报关理论与实务基础知识系统性地呈现出来,力求做到理论知识必需、够用,体系科学规范,内容简明实用,帮助学生为今后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基础。

2. **内容求新,应用性强。**本书从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出发,与实际接轨,介绍了最新的报关理论知识和案例,在注重阐述报关必要理论的同时,强调报关基本技能的应用;主要引导学生“学中做”和“做中学”,一边学理论,一边将理论知识加以应用,实现理论和实训一体化。

3. **与时俱进,紧跟政策。**本书及时反映“关检融合、单一窗口”“海关信用管理”“海关监管货物报关流程”“跨境电商出口退税”“关检融合报关单”等最新动态,将最新的内容融入所涉及的项目及任务,做到及时与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同步,海关政策更新调整截至2018年12月。

4. **栏目丰富,形式生动。**本书栏目形式丰富多样,每个项目设有知识目标、技能目标、素质目标、项目引例、同步案例、做中学、职场指南、拓展阅读和经验小谈等栏目,并添加了二维

码,丰富了教材内容与知识体系,也为教师教学和学生更好地掌握知识内容提供了首尾呼应、层层递进的可操作性教学方法。

5. 校企合作,接近实际。为培养应用技能型人才,践行知行合一,把实践教学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推动校企共同修订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共同开发课程,共建实训培训,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校企合作育人,本书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组织开发或修订融合职业岗位所需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而编写本书。

6. 职业技能,提升能力。本书配合新的形势需要,把握行业发展前沿,以全国高等院校技能大赛为导向,注重基础知识和实操技能的结合,目的是提高整体素质和综合职业技能,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使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注重实用性与知识性。

7. 课程资源,配套上网。为了配合课堂教学,我们设计制作了精美的教师课件、习题参考答案、课程教学大纲、模拟试卷、报关单据等,实现网上运行,充分发挥网络课程资源的作用,探索课堂教学和网络教育有机结合的新途径。

本书由姚雷、李贺、卢军、尚华伟主编,赵东、孟庆珍、柏丽、叶雨副主编。其中:姚雷执笔项目五和项目十、李贺执笔项目一和项目七、卢军执笔项目六、尚华伟执笔项目三、赵东执笔项目九、孟庆珍执笔项目十一和项目十二、柏丽执笔项目四和项目八、叶雨执笔项目二。本书适合国际经济与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物流管理、商务英语、国际商务等经管类专业方向的学生使用,同时也适合作为参加报关水平测试人员的辅助教材。另外,本书还配有姊妹书籍《报检实务——应用·技能·案例·实训》(第二版)、《报检与报关实务——应用·技能·案例·实训》(第三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教材、著作、法律、法规,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以便改进完善。同时,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容更新与修订

编者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001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001
任务一 报关概述	001
任务二 海关概述	005
任务三 报关单位	015
任务四 海关信用管理	022
应知考核	027
应会考核	030
项目实训	030
项目二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032
任务一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032
任务二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035
任务三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	043
任务四 批件办理	058
应知考核	061
应会考核	063
项目实训	064
项目三 进出境报关程序	066
任务一 报关准备	067
任务二 现场作业	073
任务三 后续作业	087
应知考核	093
应会考核	095
项目实训	096
项目四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098
任务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098
任务二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00

任务三 分类通关报关作业程序	110
应知考核	112
应会考核	115
项目实训	116
项目五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118
任务一 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118
任务二 电子化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122
任务三 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125
任务四 出口加工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31
应知考核	135
应会考核	138
项目实训	139
项目六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程序	141
任务一 保税物流货物概述	141
任务二 保税仓库货物的报关程序	143
任务三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报关程序	146
任务四 保税物流中心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48
任务五 保税物流园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53
任务六 保税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57
任务七 保税港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60
应知考核	164
应会考核	167
项目实训	168
项目七 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	170
任务一 减免税货物概述	170
任务二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72
应知考核	176
应会考核	178
项目实训	179
项目八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80
任务一 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180
任务二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82
应知考核	189
应会考核	190
项目实训	191

项目九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93
任务一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93
任务二 货样、广告品	196
任务三 租赁货物	197
任务四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	198
任务五 无代价抵偿货物	200
任务六 进出境修理货物	202
任务七 集装箱箱体	203
任务八 出料加工货物	204
任务九 溢卸货物和误卸货物	205
任务十 退运货物	206
任务十一 退关货物	209
任务十二 放弃货物	209
任务十三 超期未报关货物	210
应知考核	211
应会考核	214
项目实训	215
项目十 海关监管货物特殊申报程序	216
任务一 进出境快件申报程序	216
任务二 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程序	218
任务三 管道运输货物申报程序	221
任务四 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申报程序	222
应知考核	227
应会考核	229
项目实训	230
项目十一 进出口税费	232
任务一 进出口税费概述	232
任务二 进出口完税价格的确定	240
任务三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的适用	247
任务四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53
任务五 进出口税费的征收以及进出口关税的减免	258
任务六 税款退还、追征与后续补税	261
任务七 跨境电商货物出口退税	268
应知考核	273
应会考核	277
项目实训	277

项目十二 关检融合、单一窗口	279
任务一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认知	279
任务二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业务准备	282
任务三 关检融合、单一窗口报关单填制规范	289
应知考核	333
应会考核	336
项目实训	336
参考文献	357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 知识目标:

理解: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报关的范围与内容。

熟知:报关与通关的区别,熟知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及管理,海关的权力,海关信用管理。

○ 技能目标:

能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能配合海关工作,能灵活运用海关的相关法规,解答实际问题。

○ 素质目标:

能够运用所学的实务知识研究相关案例,培养和提高学生在特定业务情境中分析问题与决策设计的能力;能够结合报关行业规范或标准,分析报关行为的善恶,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道德。

○ 项目引例:

大连星海服装有限公司是商务部批准的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服装加工企业,从事各种男女服装的生产加工及贸易服务,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加拿大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为了取得报关资格,自助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该公司需到沈阳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请问:

1. 什么是报关?
2. 该公司如何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3. 报关单位在报关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4. 报关员在报关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 知识精讲:

任务一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由此可见,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海关相关事务的过程。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主体,也就是报关人;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报关人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制约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

【拓展阅读 1-1】

报关与通关的区别和联系

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海关对其提交的单证和进出境申请书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境或者出境放行的全过程。报关与通关二者工作的对象是相同的,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二者的区别是活动角度不同,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出发,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通关是从报关管理者的角度出发,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报关对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范围

根据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于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上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二)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境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此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或通用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和电等也属于报关的范围。

(三)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李物品是指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是指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物品主要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按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因为海关对进出境工具、货物和物品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所以报关也相应地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三类。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手续较为简单。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相对比较复杂,海关专门针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

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审核的专业人员来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进出境物品因其具有非贸易性质,且一般仅限于自用及合理数量,所以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二)按报关的目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不同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和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按报关的行为性质或报关活动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1. 自理报关

自理报关是指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根据目前我国海关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将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用直接代理报关形式,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拓展阅读 1-2】

报关企业的代理报关

报关企业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委托行为代理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间接代理	视同企业能够自己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经验小谈 1-1

我司打算从德国进口钢材,现在想找一家公司代理进口。请问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进口需要签订委托协议吗?

答: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12条: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由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

物、物品的性质不同,海关对其监管要求也不一样,因此其报关的基本内容也有所区别。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我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此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关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相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退税和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以及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应在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快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准备好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如实进行申报;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需时,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境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费;海关做出放行决定后,该进出境货物报关完成,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对于保税加工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境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除了以上工作外,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正常数量以及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我国对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适用于携带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此时,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红绿通道的规定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红绿通道的规定

绿色通道(免申报)	红色通道(必须申报)
携带的旅行自用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 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免验特使人员,如外交人员和 16 周岁以下旅客	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 5 000 美元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出境人员携带不超过等值 5 000 美元(含 5 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如超出上述等值,需凭入境时填具的海关申报单或银行或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许可证明予以放行 旅客携带人民币进出境,限额为 20 000 元,超出的不准进出境 携带文物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化行政部门盖的“火漆印”及文物外销统一发货票,或文化行 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出口证明查验放行。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因其特殊的邮递方式而不同。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境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是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邮递给海关的。



进出境邮递物品
信息化管理系统

3.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1)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时必须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并经海关核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而且将来应由本人复带出进境。

(2)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人员进出境物品。这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在首次进出境前,应当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有下列情形者,不准进出境:①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的;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申报手续的;③未经批准擅自将免税进境的物品转让、出售后,再次申报进境同类物品的;④携带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不能提交有关许可证件的。

运进公用、自用物品时,应提交“外交物品申报单”、提运单、发票、装箱单、身份证件等单据。其中,运进机动车辆的,还应提交使馆照会。

随身携带自用物品应口头申报,如携带超过规定限额的限制性物品进境,应当书面申请。

任务二 海关概述

一、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海关的性质

我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的性质,包括以下三层概念: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于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依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制度,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督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实际上表明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监管、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总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可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和方法。

海关主要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此外,海关还要执行或监督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知识产权保护、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有效地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政策,保证各项管理措施的顺利实施。

2. 征税

征税是指海关依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Tariff)是指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海关进出口税则》,对准予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境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其中“其他税”是指海关对用于国内消费的进口货物征收的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对停靠我国港口的外籍船舶征收的船舶吨税等;“其他费”主要是指海关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依法针对保税加工货物征收的监管手续费以及向实施特殊查验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征收的监管费用。

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可以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

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它是海关为了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沿海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国家都会对走私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我国《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是打击走私的主要部门。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我国于1998年组建了打击走私犯罪的大海关缉私警察队伍。缉私警察实行海关与公安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对走私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的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处理。

【同步案例 1-1】

拱北海关查获 30 万元走私海鲜

拱北海关缉私部门在海上渠道查获一起渔船走私龙虾等高档海鲜产品进境案,查扣鲜活龙虾、象拔蚌等高档海鲜产品 150 多箱,重约 2 吨,价值近 30 万元,当场抓获涉案船员 2 人。

6 月 6 日,拱北海关 856 缉私艇在辖区海域执行巡查任务。当晚深夜时分,一艘渔船驶出香港水域,进入蚬洲附近海面。856 艇上缉私人员根据相关线索,初步判断该渔船有极大的走私嫌疑,立即截停嫌疑船。856 艇顶风破浪向渔船逼近,并通过喇叭喊话要求其停船接受海关检查。嫌疑船只拒绝停船并掉头逃跑,其间还有一艘胶质快艇多次伺机靠近渔船企图接应船上人员逃逸。856 艇加大马力、奋勇追击,将其成功截停。缉私人员登上嫌疑船只检查发现,船舱甲板上堆满了包装海鲜的专用白色泡沫箱,而泡沫箱内全都装着鲜活的外产龙虾和象拔蚌,足足有 150 箱,重约 2 吨。经审讯,涉案船员供认,该批海鲜从香港装载,企图偷运回内地销售牟利。



案例析

4. 编制海关统计

编制海关统计是指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收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外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移送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这样有助于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经验小谈 1-2

我司是一家外贸公司,近期在做业务统计,想了解哪些运输方式纳入海关统计?

答:根据《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26条:运输方式按照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邮件运输和其他运输等方式进行统计。进境货物的运输方式应当按照货物运抵我国境内第一个口岸时的运输方式进行统计;出境货物的运输方式应当按照货物运离我国境内最后一个口岸时的运输方式进行统计。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密切的关系。查缉走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税款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原则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二、海关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了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权范畴,其行使是有一定范围和条件限制的,应当接受法律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特定性、独立性、强制性、复合性和自由裁量性等特征。

1. 特定性

海关权力的特定性是指海关依法具有行使进出境监督管理权资格。《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首先,这是海关权力法定性的规定,即法律明确规定只有海关才享有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其次,海关权力的特定性还体现在海关权力的限制上,即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超出这个范围,就是一种越权行为,应视为无效。

2. 独立性

《海关法》第三条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不仅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也表明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它表明海关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力,在法律范围内依据自己的判断做出决定、发布命令,独立地组织和实施行政行为;同时,海关还能够独立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活动,独立承担因实施权力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强制性

海关权力的行使以法律为依据,以海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乃至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无须与相对人协商或征得其同意,具有单方面意志性和强制性。海关依法所实施的管理活动,相对人有服从、接受和协助的义务,行政海关权力的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做出,就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